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正式員工（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年資、職等、職稱等因素加權計算，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計算權數及公式如下：

員工權數 = 年資權數 * 職等權數 * 職稱權數

$$\text{員工可認購數} = \frac{\text{員工權數}}{\text{公司總權數}} * (\text{當次公司轉讓總股數})$$

董事長得視公司員工結構、各部室差異及個人績效調整各階層及各部室之分配股數。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
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
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
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